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